

档案整编及数字化之珍贵档案抢救性扫描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乔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24212

乙方：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39 号 1 幢 508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账号：0200300119100052878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0806352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甲方）委托 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就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档案整编及数字化之珍贵档案抢救性扫描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

(1)乙方应到甲方工作场所完成完成不少于完成 7551 卷珍贵档案抢救性扫描及待修复档案的初步修复工作；每个月至少完成 1108 卷珍贵档案抢救性扫描及待修复档案的初步修复工作。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共计 7551 卷珍贵档案抢救性扫描及待修复档案的初步修复工作。

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档案、资料和乙方所制作的影像品、光盘、复制品以及档案、资料和影像品中所包含的数据、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3、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根据甲方保密工作要求，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保密、安全协议，并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要求。

第五条 报酬结算

1、本合同结算总价为人民币 751324.5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整）。符合本合同要求合格档案加工成品的结算单价：¥99.50/卷。该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450794.7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柒佰玖拾肆元柒角整）；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50264.9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贰佰陆拾肆元玖角整）；完成全部工作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150264.9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贰佰陆拾肆元玖角整）。

3、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30011910005287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首先应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期之日始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效的纸质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景阳

日期 2026年6月17日

乙方：东港瑞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史请旭

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档案馆
0115031420